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

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、广州阿福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原告姜世金与被告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、广州阿福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请求确认原告与两被告在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